

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4035號公告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11302673號公告修正

二、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除一般包裝食品規定標示事項外，應另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於正面處顯著標明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」字樣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分，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且其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。
- (二) 適用對象。
- (三)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。
- (四)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。
- (五) 「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，以粗體字標明，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區別。
- (六) 「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- (七) 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- (八) 屬管灌食品應標示滲透壓。
- (九) 與產品本質或特性有關之其他注意事項。